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楊熾宗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信成即盛翔開發工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群育